|  |  |
| --- | --- |
|  |  |
|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 **文件** |
| 华南农人〔2020〕18号 |  |

**关于做好**2019**年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125号）精神及《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华南农办〔2013〕5号）和《华南农业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18〕4号）的规定，经研究，现将我校教职工2019年年度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2019年度华南农业大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王斌伟 刘雅红

副组长：钟仰进 温小波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校工会主要负责人，组织部分管干部管理工作副部长、人事处分管岗位管理工作副处长。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王长明

副主任：胡东生 黄楚成

成 员：王新华 黄 超 张 彬

（二）各学院、部处、各单位原则上作为一个独立考核单位，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的组成人选和人数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华南农办〔2013〕5号）执行。

二、考核内容、标准和做法

考核内容、标准和做法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华南农办〔2013〕5号）和《华南农业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18〕4号）执行。

各单位应综合考虑教职工聘期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确定考核结果；要严格师德师风考核，对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出现《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华农党发〔2019〕10号）所列负面清单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优秀等次的分配名额

各考核单位优秀等次的分配名额见附件1。

四、工作安排

请各考核单位于2020年5月29日前完成考核工作，报送相关考核材料及报表，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2019年12月（含12月）之后换岗的人员，仍参加原单位的测评。

2．2019年来校工作时间6个月及以内的毕业生（含国内应届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员），应对其进行考核，但在年度考核中只写评语，不定等次，考核情况作为任职、定级的依据。

3．2020年5月29日前，各考核单位完成以下材料及报表的报送工作：

（1）将本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考核程序及计分方法电子版报人事处岗位管理科备案，邮箱gwk@scau.edu.cn。

（2）2019年度在外挂职（含驻村）锻炼半年及以上的人员（含中层干部），现仍在挂职的，考核由挂职单位负责，结果抄送原单位；现已回校的，参加原单位考核，填写学校的《年度考核登记表》，结果以挂职期满鉴定为依据。

（3）填写并将《2019年年度考核单位报表》（附件2）整套材料电子版发至gwk@scau.edu.cn。

（4）正、副科级干部年度工作总结由各考核单位将电子版集中发至组织部邮箱zzbgb@scau.edu.cn。

请各单位将全部参加考核人员（中层领导干部除外）的《年度考核登记表》按照拟定的考核结果分类排序后用档案袋封装送人事处岗位管理科（办公大楼916室）。《年度考核登记表》请于人事处网页下载。

4．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安排具体如下：

（1）《年度工作实绩清单》：纸质版于2020年5月13日集中交到组织部（办公大楼620室），上交前须经有关领导审核，其中中层正职干部由分管（联系）校领导审签，中层副职干部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交分管（联系）校领导审签；电子版由各单位收齐后发至组织部邮箱zzbgb@scau.edu.cn。

（2）民主测评于5月29日前完成，其中群众测评、各单位考核小组测评、中层领导干部互相测评、校领导测评穿插进行。

（3）各单位召开述职和民主测评会议（即群众测评）前，提前联系组织部，领取专用投票箱和测评表，投票箱连同测评表会后交回组织部。

（4）《年度考核登记表》、单位考核工作小组测评的统计结果及原始测评表格由各考核单位集中于5月29日前交到组织部张彬老师处，同时将统计结果的电子版发至组织部邮箱。

以上有关表格的模板请在组织部网页下载。

（5）中层领导干部互相测评和校领导测评由组织部负责，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请各考核单位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员，被考核人员在其《年度考核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后，各单位应及时将被考核人员的《年度考核登记表》送相关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其中：在编教职工的请集中送档案馆，人才租赁教工的请送人事处岗位管理科（办公大楼916室），流动站博士后的请送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公大楼911室）。

五、各考核单位应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年度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灵活开展考核工作，对聘期工作任务完成进度滞后的教职工予以督促提醒，对考核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六、受广东省人才服务局委托，人才租赁人员参照本通知规定在工作单位参加考核，考核情况作为聘任的依据，考核结果的使用按省人才服务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2019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名额分配表

2．2019年年度考核单位报表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 南 农 业 大 学

2020年5月6日

（联系人：王新华、张 彬，电 话：85280043、8528356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